

辽宁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为圆满完成 2020 年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关于做好辽宁省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0〕2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加强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根据学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全、公平、科学的总体部署，音乐学院结合今年招生情况的实际需要，对复试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以下项目：

1. 关于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执行，体检工作由

学校在入学后统一组织。

2. 线上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需按照《辽宁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方法》中的要求准备复试用的资格审核材料（PDF 版，图文要清晰，系统允许上传文件最大 1024M），并于 5 月 12 日 8 时—5 月 13 日 17 时期间内上传至测试平台。

同时考生须在复试演练结束后将上述材料再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lsyyfs2020@163.com。PDF 文件命名规则：专业+准考证号+姓名，如设计学 10165000009999 王成。

3. 综合能力水平测试内容：

见附件《辽宁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线上复试科目》。每生复试时间为 20 分钟。

4. 推荐免试生无须再复试。

推荐免试生在入学时，各学院要对其进行资格复审，通过审核方可被录取，未通过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资格复审的主要内容是：

（1）须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毕业论文或实习成绩应在“良”以上；

（3）在取得推荐免试初取资格后，本科必修、限选及公选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成绩；

（4）至入学复审之日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复试方式

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主要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正式的网络远程面试将在模拟演练后进行，模拟演练的时间拟在 5 月 13 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考生需仔细阅读我校发布的《关于硕士招生远程复试模拟演练的通知》
<https://master.lnnu.edu.cn/webroot/master/qrzxs/20200508/51807.html>，并在 5 月 12 日前按照《辽宁师范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要求准备好正式复试时使用的设备和环境。

1. 提前准备和调试好硬件设备：电脑、高清摄像头、话筒、音箱等。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效果不理想，需要额外配备；
2. 提前熟悉复试流程和软件操作，确保复试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3. 场地要求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独立房间。不得选择网吧、咖啡室、商场、辅导机构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本考生不能有其他人员；
4. 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5.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

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时间安排

序号	专业方向	时间	备注
1	舞蹈学(舞蹈编导与教学研究方向)	5月16日9:00	线上面试,考试顺序由系统抽签决定。
2	音乐与舞蹈学(钢琴演奏教学与文化研究方向)	5月16日9:40	线上面试,考试顺序由系统抽签决定。
3	音乐与舞蹈学(音乐史学与文化审美研究方向)	5月16日13:00	线上面试,考试顺序由系统抽签决定。
4	学科教学(音乐)	5月17日9:00	线上面试,考试顺序由系统抽签决定。
5	音乐与舞蹈学(声乐演奏教学与文化研究方向)	5月17日13:30	线上面试,考试顺序由系统抽签决定。
6	音乐与舞蹈学(音乐作品分析与音乐史论教学研究方向)	5月17日15:20	线上面试,考试顺序由系统抽签决定。
7	音乐与舞蹈学(作曲技术理论与视唱练耳教学研究方向)	5月17日15:45	线上面试,考试顺序由系统抽签决定。
8	音乐与舞蹈学(音乐教育学方向)	5月17日16:10	线上面试,考试顺序由系统抽签决定。

四、关于录取

1. 成绩计算方法为: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0.7+(复试成绩/1.5)*0.3。

复试结束后,同一学科、专业、方向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从高

到底确定考生是否录取。如排名末位考生总成绩并列，则按初试总成绩、初试专业课总成绩、复试成绩顺次排序，即总分相同时，先看初试总成绩、再看初试专业课总成绩、再看复试成绩等。

2. 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不良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3. 综合能力水平测试成绩低于 90 分，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的同等学力考生，或政治理论加试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查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以及其他不符合我校复试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各学院复试结果将于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请考生实时关注。

五、咨询电话

办公电话：0411-82158537

教学秘书：于老师 18042675269

复试咨询邮箱：lsyyfs2020@163.com

音乐学院

2020年5月8日

附件：

辽宁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线上复试科目

学科、专业	复试科目
音乐学	
声乐表演、教学与文化研究	美声：演唱中国作品、艺术歌曲、歌剧咏叹调各一首。 民族：演唱歌剧、民歌、古曲各一首 说明： 1、由于疫情原因，现场钢琴伴奏自备。 2、限时 15 分钟，如超时需删减，由现场考官决定，不影响成绩。
钢琴演奏、教学与文化研究	练习曲必弹，其他三首作品自选，演奏时间为 15 分钟。如超时需删减，由现场考官决定，不影响成绩。
音乐史学与文化审美研究	1. 中外音乐史常识；2. 民族音乐学基本概念；3. 专业英语基础知识；4. 音乐美学基础知识。
音乐作品分析与音乐史论教学研究	音乐分析与写作： 1. 作品综合分析 2. 作曲家及其创作述评 口头表达本专业研究方向相关问题
作曲技术理论与视唱练耳教学研究	1. 视唱练耳 2. 乐理 3. 和声 4. 曲式 在此范围之内做口试表达
音乐教育学	1、专业面试 2、器乐演奏（作品一首，乐器种类不限） 3、声乐演唱（作品一首，唱法不限）
舞蹈学	
舞蹈编导与教学研究	1、基本功测试（跳转翻等技术技巧或组合）； 2、自选剧目（3-5 分钟）；
专业硕士	
学科教学（音乐）	1、专业面试 2、器乐演奏（作品一首，乐器种类不限） 3、声乐演唱（作品一首，唱法不限）